

##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上海漕河泾万丽酒店（上海市田林路397号）3楼董事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李甄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，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17年8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**二、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进行的合理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。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》详见2017年8月26日的
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